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乙方：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A 座 5 层 505.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劳务派遣服务，由乙方建立并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事务。

本协议所称“派遣人员”，是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明确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数额、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及违反本协议的责任承担等具体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将被派遣至甲方工作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情况。

第四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本协议履行期间，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第二章 合作期限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作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合同总金额 415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20,000.00 元（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如未发生违约事故，全额无息退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派遣人员的用工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2.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要求增减派遣人员的数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及时变更《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发生变更的效力，增减的派遣人员适用本协议。

3. 甲方根据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及进行相关的考核。

4. 从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工管理。

5. 甲方可以根据确定的派遣期限，要求乙方在《劳动合同》中依法与首次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

6.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如一方因将所涉人员退回另一方而引发争议，在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经认定因所提供的材料或证据存在瑕疵，导致另一方因此需向该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等相关法律责任，由退回方承担。

若退回所涉人员的事由在相关程序中被确认不成立，且该人员要求继续履行约定关系的，退回方应维持该关系继续有效；若该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或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退回方向另一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等费用。

7.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本人，由此情形产生须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在派遣人员报到后的次月20日前将应支付乙方上月度劳务费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为派遣人员提供适宜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如安排派遣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在其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超时或强迫劳动而发生争议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产生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的以外，其它费用由乙方支付，该部分乙方支付后，甲乙双方根据协商情况，可由甲方增加等额劳务费给乙方补偿。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怠于通知或怠于处理、配合，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5.派遣人员工作期间患病情形的，医疗期应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协助办理。派遣员工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情形的，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丧葬抚恤金，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源原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保障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若因甲方违法、违约行为造成派遣人员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 派遣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 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2.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同时劳动合同应提供甲方一份备案，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

3. 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 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5. 派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派遣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6.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的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索。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费用包括：

1. 甲方根据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性质、工作量及其他因素核定的工资标准和福利费。

2. 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乙方购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南阳市城镇居民社会平均工资的60%计算。

- (1) 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24%（企业 16%，个人 8%）；
- (2)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 0.72%（企业 0.72%）；
- (3) 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10.5%（企业 8.5%，个人 2%）；
- (4) 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 1.0%（企业 0.7%，个人 0.3%）；

缴费政策或费率如有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 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28 元（含税）。

4.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包含乙方代扣应由派遣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乙方按甲方要求选择购买社会保险，若因乙方未购买相应社会保险导致派遣人员出现保险事由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将劳务费划至乙方指定帐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税务发票送达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人员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甲方违法或过错导致派遣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需要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随后双方协商各自承担金额，具体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在乙方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前提下，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享受相关待遇的，经社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如发生劳动争议时，对不接受乙方调解的，需要乙方代理仲裁、诉讼的费用由当事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另一方损失。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均需提前30日提出，本协议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而导致乙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乙方有权在告知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费用后，甲方仍拒不履行时，乙方可在告知甲方后即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一方存在过错，致使另一方解除协议、终止服务，进而导致另一方与第三方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并最终承担相关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受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落款处载明的银行账号为双方业务往来指定账户，所列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就本次劳务派遣合作项目中业务往来、文件资料传递以及司法文书送达的指定地址，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税号：12410000419043018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帐号：264999999168

电话：037763270288

乙方（盖章）：河南德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韩振飞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工商登记号：91410105576315945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253311750314

电话：0371-88880628